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五育楷模選拔實施要點

一、目的：選拔展現誠勤致知精神的學生以為楷模，並收楷模學習之效，成為熱情生活快樂學習、神采飛揚陽明人。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

三、協辦單位：秘書、教務處、輔導室、圖書館

四、選拔時間：

(一) 班級楷模：111 年 2 月 21 日 (一) 至 111 年 3 月 14 日 (一)，請各班受推薦同學於期限內將班級模範生推薦表及相關附件證明送到訓育組。

*逾期者喪失所有楷模資格。

*因所有附件均不返還學生，故請用影本，勿用正本。

(二) 年級楷模：110 年 3 月 31 日 (四) 前由校內評選委員會進行五育年級楷模決選。

五、對象：本校一、二、三年級學生。

六、方式：

(一) 原則：以班級為單位，師生共同推薦，本民主自治精神選拔。

(二) 類別及條件：基本條件為功過相抵後不得超過警告 2 次以上之處分且受推薦楷模類別學科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者，其他請參考「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五育楷模選拔評選要點」。

(三) 名額：1.班級楷模：每班各類 1 名，每班共 5 名楷模。

2.年級楷模：每類各 3 名，全年級共 15 名，全校共 45 名楷模。

3.曾經當選五育「年級楷模者」，請勿參加同類選拔。

(四) 選拔方式：

1.班級楷模：師生共同推薦。利用班級活動時間選拔，各類選出一名，必要時得從缺。當選同學填五育楷模資料一覽表及附上經歷資料。

2.年級楷模：學務處彙整班級五育楷模資料一覽表，經選拔委員會複審，遴選各類最優秀之 3 位同學，陳校長核定後，公告當選。

七、獎勵：

(一) 獲選年級楷模同學，利用學生集會時間，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乙幀(視新冠肺炎疫情做彈性調整)。

(二) 班級楷模每人記嘉獎 2 次，年級楷模每人記小功 1 次。

(三) 由學務處拍攝年級楷模照，並製作榮譽榜公告。

八、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五育楷模選拔評選要點

領域	規 準	指 標	備 註
德育	(一)德行表現	在學期間有優良表現，品行端正。	優良事蹟例舉。
	(二)人文關懷	具人文素養及社會關懷，且有具體資料足資證明。	
	(三)自我覺知	具自我探索、理解人際互動能力及領導力。	
智育	(一)電腦知能	具資訊應用與文書處理知能。	具簡易文書處理能力者。
	(二)語文知能	具本國、外國語文之簡易說聽讀寫能力。	在學期間本、外國語文學業成績優異，成績例舉。
	(三)閱讀知能	具有閱讀書報習慣、且曾發表著作。	曾參加校內閱讀比賽，能有持續之閱讀習慣，並有師長認證者。(班級讀書會、心得寫作)
	(四)特殊表現	其它足供具體證明。	
體育	(一)體適能	達到教育部規定體適能基本要求。	至少兩項體適能成績達百分等級五十以上者，例舉。
	(二)游泳能力	具備游泳基本技能。	能水母漂 10 秒、蹬牆漂浮 5 公尺者。
	(三)CPR 能力	具備急救知識和能力。	接受 CPR 相關課程 4 小時以上者。
	(四)運動專長	體育運動成績表現優良。	參加校內、外運動競賽，並經體育老師認證者。
群育	(一)社會服務	能從事社會服務工作或擔任志工服務。	從事服務工作 10 小時以上，經學校或相關機構提出證明者。
	(二)社會能力	具有良好人際互動關係。	親子關係和人際互動關係良好者，簡述。
	(三)幹部資歷	擔任學校班級或社團幹部。	曾經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一學期(含)以上，表現優良有具體證明者。
	(四)跨校活動	策畫或主辦跨校大型活動	曾經擔任跨校大型聯誼活動之策畫或主持者，例述。
美育	(一)藝術鑑賞	至少能評論或熟稔一種藝術形式。	能具備賞析一種藝術類別，並有師長之認證者。
	(二)音樂才能	能演奏至少一種樂器，或具演唱及表述能力。	具備演奏一種樂器之能力者。
	(三)才藝表現	其他足供表現個人才藝之表現。	至少熟稔一種才藝，並有師長之認證者。
	(四)美術才能	能透過各式媒體(含科技媒體)進行視覺藝術表現之能力。	具備視覺造形創造能力者，例舉成品。